

证券代码：838473

证券简称：慧眼数据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瞿研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98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赵咏梅因事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董事、股东身份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，董事长瞿研先生就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义务，就其 2020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工作报告并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，编制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、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在公司进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、2018 年度审计和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审计审核过程中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效地完成了有关的验资以及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拟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额度的短期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后，总经理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,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)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-23,136,500.08 元, 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5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298,05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胡昊天、唐思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,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》。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